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4年3月1日

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》，实施“育林能力”评价行动，健全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有组织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督导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指导的专家队伍，同时也是学校检查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“思政课”）等专项督查队伍。

第三条 督导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在规范教学活动、保障教学质量、推进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能力等方面发挥督查指导和专家咨询作用，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第二章 组织方式

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（以下简称“督导”）分校、院（部）两级。

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督导组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督导聘任，协助校级督导组制定工作计划，协调校级督导组工作安排，召开年度督导工作总结会。

第六条 校级督导组设组长和副组长 1 名，负责统筹推进督导组各项工作，牵头制定学年工作计划，撰写学期、学年、聘期工作总结；下设农林、理工、人文 3 个工作小组，各设小组长和副组长 1 名。校级督导组由 30-60 名督导组成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本科教学工作需要设立院（部）级督导组，设置院（部）督导组长 1 名，负责院（部）整体督导工作，每学期向校级督导组和教务处提交工作报告。院（部）级督导由学院（部）参照校级督导的聘任要求，自行组织遴选并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院（部）级督导人数根据开课情况聘任，原则上每个专业（部）不少于 1 名督导。

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

第八条 督导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责任心强；

（二）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和督导工作，关注高等教育发展动态，了解相关学科和专业发展前沿；

（三）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、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高水平教学改革成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受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，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九条 督导聘任程序：

校级督导由学校聘任，每届聘期 3 年，可连续聘任。校级督导由学校遴选和学院（部）推荐相结合，经学校相关部门资格审查、综合评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正式聘任。

第十条 原则上聘期内年龄达到 73 周岁自动解聘；聘期内督导因身体健康等情况可提出退出申请。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督导，学校可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一条 督导在任期内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退出督导组：

- （一）调离北京林业大学；
- （二）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；
- （三）连续三个月无法有效履行督导职责；
- （四）违法违纪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督导职务。

第十二条 如有督导退出，则执行督导补充流程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督导坚持常规教学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，

对本科教学全过程各要素进行常态化质量检查指导，对本科教学重点工作关键环节进行专项督查指导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本科课堂开展常规教学检查，包括以听课形式参与开学检查、期中教学检查等。结合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等资料，对师德师风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材选用、课程思政融入、学生学习状态等进行诊断、评价和指导。

（二）支持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，结合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从教经验，对青年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出现的教学设计、课件制作、仪表仪态、语言表达、师生互动、思政融入等方面问题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，启发、引导、激励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。

（三）开展思政育人专项督查指导，从学院（部）、专业、课程等三个维度，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勉励语精神、学校“三进”工作、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等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督查，重点了解思政课教学目标实现和育人成效，检查课程思政实施情况，提出针对性指导和建议。

（四）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包括审核课程教学大纲、抽查课程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和答辩等工作。

（五）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各类评审、评奖评优等指导工作，参与本科教学质量评价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新入职教师试讲面试等其他本科教学质量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围绕提升督导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，开展调查研究，

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决策依据。

第五章 工作机制

第十四条 督导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研究部署督导工作，交流工作心得。校级督导应列席学校本科教学重要会议，掌握学校本科教学政策导向和最新部署安排。

第十五条 校级督导每人每学期听课应不少于 15 学时。督导应及时将听课记录表提交教务处，以便教务处及时整理分析听课记录，并通过相关学院（部）将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。

第十六条 校级督导应根据教学检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专业评估等工作安排开展督查，并将意见反馈给教务处。

第十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，本科教学活动各环节向督导开放，认真听取督导建议，及时整改，并主动反馈整改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或教师个人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由教务处组织复核。

第十九条 院（部）级督导工作安排参照校级督导执行，由院（部）督导组长组织实施。

第六章 保障举措

第二十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场地和经费保障，并根据督导实际工作量发放劳务费，具体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林校发〔2020〕19 号）

文件规定的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督导组提供必要业务支持，并由教务处相关科室协助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院(部)级督导工作经费等保障由所在学院(部)负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北林教发办发〔2019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